



商戶、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的配合

- 商戶、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或需與其僱用的廢物收集商商討調節廢物收集安排及時間，以配合重整廢物收集路線；
- 廢物收集商或會因收集路線及處置設施的更改而影響營運成本，須向有關商戶、業主或物業管理公司提出收費檢討。



查詢

如對「廢物分流計劃」有任何查詢，可透過下列途徑與環境保護署職員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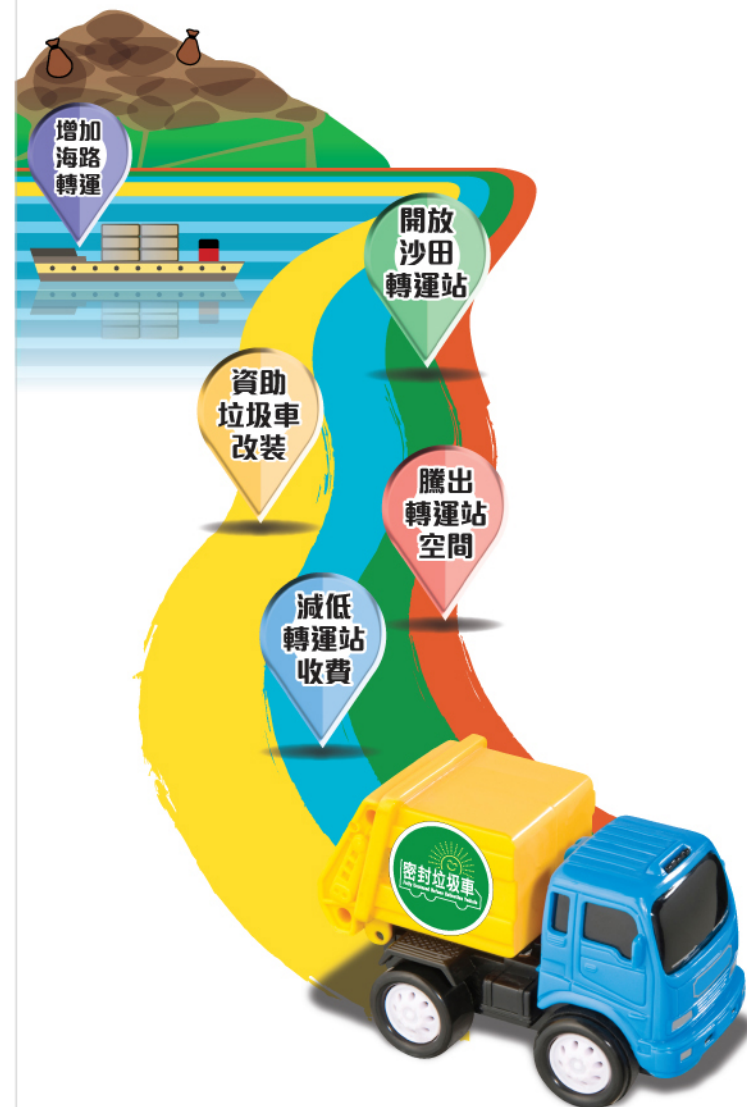
電話：2872 1704

傳真：2872 0501

電郵：rts@epd.gov.hk

廢物分流計劃

多管齊下 廢物收集更便捷
密封處理夠整潔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為什麼要制定「廢物分流計劃」

位於將軍澳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將不再接收家居及一般工商業廢物，而只接收建築廢物*，以解決該區的氣味問題。現時使用該堆填區處置家居及工商業廢物的廢物收集商，日後須把廢物送往其他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為了協助業界和市民適應有關轉變，政府制定了「廢物分流計劃」，以確保所有廢物獲得妥善處理。



*此措施擬於2015年12月生效



對廢物收集商的影響

由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將不再接收家居及工商業廢物，屆時廢物收集商可藉著「廢物分流計劃」的各項措施，選擇更合適的廢物處置設施。詳情看附表：

	新界東北堆填區	新界西堆填區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沙田廢物轉運站#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馬灣廢物轉運設施
開放時間	0800 至 1800	0800 至 2000	0730 至 2330	0730 至 2330	0730 至 2330	0730 至 2330	0730 至 2330	0730 至 1900	0730 至 1830
每公噸廢物收費	免費	免費	30元	30元	30元	30元	110元	38元	68元

#新收費及開放沙田廢物轉運站將於2015年3月1日起生效



「廢物分流計劃」的各項措施

在「廢物分流計劃」下我們將推行以下措施：

1. 逐步調整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廢物收集服務，騰出充足廢物轉運容量，以應付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的廢物
2. 開放沙田廢物轉運站，使可供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的廢物轉運站增加至7個
3. 推行沙田廢物轉運站免費試用計劃
4. 減低港島東及港島西廢物轉運站的收費，由每公噸40元減至每公噸30元
5. 提高垃圾車的環保標準，並推出改裝垃圾車資助計劃

- 廢物收集商或需重整廢物收集路線或更改收集時間，並與業主或物業管理公司商討有關安排；
- 由2015年4月1日起所有進入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壓縮型”垃圾車均須配備構造合適及性能良好的金屬車斗尾蓋和污水收集缸，否則該車輛司機或他們的僱主可被檢控，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0元。

